

附件2

## 拉萨市绿色发展试点企业申请报告

申报企业：\_\_\_\_\_

所在县区：\_\_\_\_\_

拉萨市绿色工业专项推进组办公室制

2020年 月 日

# 填写说明

- 一、申报企业应当准确、如实填报。
- 二、所属行业请依据GB/T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填写；单位性质依据营业执照中的类型填写。
- 三、有关项目页面不够时，可加附页。
- 四、申请报告应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并使用A4纸打印装订（一式三份、电子版一份）。

## 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通讯地址			
企业性质	内资（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编	
注册机关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有效期	
法定代表人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申报工作 联系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企业简介	（至少应包含：企业的主营业务介绍、生产情况、所获荣誉情况等）		
<p>材料真实性承诺：</p> <p>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申报绿色发展试点企业所提交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均真实、有效，愿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核验。如有违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p> <p>日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区（园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日期：</p>			

## 一、企业基本情况

概述企业的基本信息、发展现状、产品和生产经营状况以及在绿色发展方面开展的重点工作及取得的成绩等。

## 二、绿色发展试点企业建设情况

对照《拉萨市绿色发展试点企业评价认定办法（试行）》主要对企业的基础设施、管理体系、能源资源投入、产品、环境排放等内容进行情况描述。

（一）基础设施情况。主要描述企业的建筑、照明、设备设施（包括专用设备、通用设备、计量设备及污染物处理设备设施等）情况，以及相关标准落实情况。

（二）管理体系情况。主要描述企业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三）能源资源投入情况。主要描述能源投入、资源投入、采购等方面的现状，以及目前正在实施建设的节约能源资源投入的项目。

（四）产品情况。主要描述产品的生态设计、有害物质使用、节能、减碳以及可回收利用等情况，以及相关标准落实情况。

（五）环境排放情况。主要描述大气污染物、水体污染物、固体废弃物、噪声、温室气体的排放及管理现状，以及相关标准的落实情况。

（六）绩效。主要描述企业绿色发展模式对区域绿色发展

示范带动情况。

### **三、下一步工作**

说明企业在持续推进绿色发展试点企业建设方面拟开展的重点工作，拟实施的重大项目情况。

### **四、绿色发展试点企业申报自评表**

依据企业情况和《拉萨市绿色发展试点企业评价认定指标体系》，企业进行自评，并填写《拉萨市绿色发展试点企业申报自评表》（附表）。

### **五、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土地证、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 3、企业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适用时）；
- 4、企业建设批复文件复印件；
- 5、企业环评批复文件及三同时验收证明复印件；
- 6、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 7、工业三废检测报告；
- 8、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立项文件复印件；
- 9、绿色发展组织管理机构及相关制度；
- 10、公共场所的照明相应管理制度办法；
- 11、教育和培训记录；
- 12、企业三年内安全、环保设备设施运行情况；
- 13、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0环境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ISO50001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相关认证证书；

14、厂房平面布置图（包括空间布局、计量设备布置图）；

15、计量设备清单、用能设备清单、污染物处理设备清单、原材料清单等；

16、已采用的余热利用、分布式供能、自然冷源、水循环利用、高效照明等技术的情况说明（包括技术说明、实施情况和现场照片）；

17、企业上半年度财务报表（附能源投入报表、能源成本报表、资源投入报表）；

18、可自行处理固废的企业：提供相应的台账，及证明相应能力和资质的文件；无法自行处理的企业：提供与第三方处理厂签定的固废处理合同、运输合同，五连单及第三方处理厂的资质证明；

19、企业使用的特种设备及计量器具的检测报告；

20、对所需材料的采购标准要求或采购制度以及所购主要原材料的检验报告；

21、国家级或自治区级奖励（环保、安全、质量等绿色发展相关方面奖励或先进单位称号），绿色制造技术产品方面的授权发明专利。

（注：企业在编制该报告时，应做好相应内容和证明材料的总结梳理，注意与《拉萨市绿色发展试点企业申报自评表》

之间的内容统一。)